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威龙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威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5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2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14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82.20万元。2016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现专户管理。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威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06）。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83）。

截至2022年3月15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14630078801500000484 | 241.11       | 活期   |
|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 12653000000445982    | 104,894.13   | 活期   |
|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1829119-80           | 5,464,936.39 | 活期   |
| 合计                          |                      | 5,570,071.63 |      |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存款余额为 1,192,931.04 澳元，折合人民币 5,464,936.39 元。

2：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349,956.53 元；浦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41.11 元；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 566.48 澳元，折合人民币 2,595.10 元。

3：募集资金余额包括 2021 年 4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

4：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离岸账户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361,405.70 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18）。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

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发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威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威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曹玉江

余波

余波



2022 年 4 月 1 日